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8 年中专学历教育办学场地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D2026-0014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城建职业培训中心、南京市建筑职工大学）

乙方（卖方）：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2026-2028 年中专学历教育办学场地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调整或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本次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三年总价叁仟叁佰万圆（¥：330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合同履行期内总价壹仟壹佰万圆（¥：1100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按季度支付租赁款，每季度的第三月份支付当季度租金。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

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卖方）：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宜，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一、合同内容”补充内容

（一）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 乙方出租给甲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大泉水路 208 号（产权证记载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定林村）的场地（以下简称“租赁场地”），租赁场地面积为 75,766.32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证号：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5691 号。

2.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已完全知悉租赁场地的用地性质、产权状况、使用用途、地上附着物的实际建造及规划情况，以及场地周边状况等全部信息。甲方不得以不知悉租赁场地前述任何情况为由而向乙方提出减免租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任何主张。。但此条款不免除乙方作为出租人应保证租赁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抗震设防、环境保护等）适用于教育用途的法定义务。如因租赁场地在交付前即存在的结构缺陷、隐蔽瑕疵或不符合前述强制性标准，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在合理怀疑租赁场地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时，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如鉴定结论认定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租赁场地租赁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调整或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本次合同履约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租赁场地交付与用途

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租赁场地范围内的现有地上建筑、附着物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一并交付甲方使用，双方须现场验收移交并签署《租赁场地交接单》（格式文本详见附件）予以确认。

2. 甲方承诺使用租赁场地仅限于自行开展教学教育活动。甲方改变该使用用途的，应当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登记、许可（备案）等变更手续；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原合同及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 甲方不得将租赁场地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混合使用、转让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使用。但甲方为开展业务需要进行的高校联办、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等项目除外，且不得影响乙方权益。

（三）装修添附、改造、维修

1、甲方因教学需要对该租赁场地进行改建、增建的，应事先将改造方案书面报送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乙方应于收到方案后 15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若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也应事先按规定报政府部门审批，并且甲方须获得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整改至乙方要求的状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全额

承担。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现任何因甲方对租赁场地的添附行为造成的安全隐患，无论乙方是否已经同意该等添附方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该等安全隐患。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的添附行为的，则甲方委托承包商对租赁场地进行的添附和搭建行为，如有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建筑、消防、安全等管理的相关规定，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应由甲方和甲方装修承包商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予以赔偿。

3、租赁期满，甲方向乙方交还租赁场地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要求乙方支付搬家费、移址费等费用，但租赁场地内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乙方应协调后续承租方给予甲方补偿。

4、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期间，甲方自行负责对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包括租赁场地原有和其经甲方书面同意添附的设施设备和附着物等，如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等）的维护保养和修缮的责任，使租赁场地内的包括消防设备、器材等在内的全部设备设施处于可使用的安全状态，并承担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

5、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租赁场地内所涉房屋结构、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影响安全的维修项目，且专项维修资金不低于原合同年度服务费（场地租金）的百分之三（ $\geq 3\%$ ）。

（四）配电房管理及能源费用

1. 租赁场地内的配电房管理及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

2. 租赁期间甲方产生的用电费用由乙方先行缴付，乙方再以缴付成本收取甲方费用；租赁期间甲方产生的用水费用由乙方先行缴付，乙方再以缴付成本另加6%税费差额的形式收取甲方费用。

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出具的缴费相关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五）安全管理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须守法经营，作为租赁场地的安全、治安、环保、卫生防疫责任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场地管理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环保及消防义务（详见附件《租赁场地租赁安全环保协议》）。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承租区域进行安全检查，甲方应予以配合。如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如甲方未按要求整改，视为违约，乙方有权依据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其租赁场地内所有人员的入职工作、住宿安排、人身伤亡、安全管理等相关安全事务全面负责；若在租赁场地内因甲方原因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连带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租赁场地返还

1、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不迟于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五天内，该期间仍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等）需将自有的可移动的物品搬离租赁场地，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租赁场地交还乙方并配合办理租赁场地交还手续。

甲方未搬出的财物，视为甲方放弃其所有权及其他所有权益，乙方可自行处置该等财物，该财物及其任何权益的价值视为零；乙方处置该等财物的行为并不构成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侵害。

若因拆除、搬运等原因而致租赁场地或其附属设备设施等遭受损坏时，甲方应负

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2、若甲方未按约定逾期返还该租赁场地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除应按双倍于届时适用的租金单价标准向乙方支付该租赁场地占用费外，还应承担占用该租赁场地期间内所发生的能耗费、物业管理费等一切其他费用。

3、在甲方向乙方交还租赁租赁场地及地上建筑和附着物的同时，双方应当签署《租赁场地退租交接单》。

二、原合同“八、合同款项支付”补充内容

1、双方确认，租赁期内，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含税，不含物业管理费）。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第三月份支付当季度租金，乙方于前述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场地租赁发票。

2、除乙方书面变更通知外，甲方以现金、支票方式直接交纳或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下期租赁场地租金和其他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城市商业银行）

户名：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690120000000229

三、原合同“十三、违约责任”补充内容

1、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租通知之日起，采取合理措施积极寻找新的承租方以减少损失。自甲方实际搬离租赁场地之日起，如租赁场地未能立即重新出租，甲方应按月租金标准向乙方支付空置费。空置费自甲方搬离之日起计算，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止：

（1）乙方与新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

（2）甲方搬离之日起满【三个月】。

空置费支付期间，如乙方成功寻找到新租户，空置费按实际空置天数计算。无论何种情况，空置费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若甲方未能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则应自逾期之日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交纳滞纳金。

四、原合同“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补充内容

1、若租赁场地或附属设施、公用设施因地震、台风、自然灾害造成的水灾及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事件的影响，则视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发生及解决不影响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享有的有关租金及其他乙方应付费用的支付请求权。

3、若租赁场地或相应土地因征收征用等国家建设、政府政策变化原因，致使租赁场地的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租赁或使用的，则本合同针对租赁场地无法继续租赁的对应部分的租赁区域提前自动终止，不再履行，终止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的政府征迁时间为准，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该租赁区域的返还和搬迁手续。

4、双方确认，因政府征收征迁而致使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因征迁所取得的补偿款中对于因甲方添附或形成附合的装修改造等行为产生的征收补偿款，全部归甲方享有，搬迁费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搬迁奖励等费用由双方按协商比例分配。

五、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按以下约定送达地址和方式进行文件、资料、信息等的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63 号校办公室
联系人：周磊
甲方指定接收信息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 158 号 5#楼熊猫电子办公室
联系人：丁文达 联系电话：13382069275
乙方指定接收信息邮箱： 43891250@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场地租赁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承租方）：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南京市城建职业培训中心、南京市建筑职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住所地：南京市龙蟠路 163 号

乙方（出租方）：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忠

住所地：南京市龙蟠中路 158 号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国家及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加强对租赁场地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的监管，预防火灾事故和其它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甲方与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场地租赁合同同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根据预算调整或考核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可能根据预算调整压缩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本次合同履约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甲方在场地租赁经营活动中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场地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对租赁场地、相关设施以及自身经营活动的安全负主体责任，对由于甲方原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甲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开展日常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安全、环保责任。
- 甲方应针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应急器材并组织定期演练，迅速、正确处置突发事件。
- 甲方明确——姓名周磊，联系电话：13512500300 为甲方现场安全、环保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确认安全生产工作，如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甲方应准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乙方安全、环保监督或检查，落实乙方

提出的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积极予以整改。

6. 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向乙方提出装修申请，并将符合双方约定以及消防、环保等安全要求的装修方案报乙方审核、备案，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有需要应报政府消防部门审查备案的，装修工程完工后甲方必须报政府消防部门验收审批备案。
7. 甲方不得擅自装修、改变、损坏或破坏场地结构、消防、环保等安全设施、设备和器材。
8. 甲方应配备并维护其租赁区域范围内自用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处于有效状态，配备的数量和种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9. 甲方应自觉爱护公共区域以及租赁区域内权属于乙方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如甲方造成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甲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装电气设备或设施，敷设电气线路，严禁私拉乱接，不得构成或留下安全隐患。
11. 甲方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12. 甲方应承担租赁区域内水、电、气动力资源的安全使用安全责任和风险。
13. 甲方不得占用公共区域或通道堆放物品，应保持消防通道清洁及畅通。
14.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要求规范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做到定点存放、分类存储、标识清晰、定人负责、依法处置。
15. 甲方因违反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管理要求，或因为安全、环保管理不善，受到政府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损失赔偿以及相关费用。
16. 甲方因违反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管理要求，或因为安全、环保管理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
17.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分租；若按上方约定，甲方可以转租、分租给他人的，由甲方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承担对其他承租者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18. 甲方在租赁过程中如发生事故，甲方现场人员应及时组织抢救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并及时向乙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积极根据“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理。

（二）乙方

1. 乙方在场地租赁经营活动中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并协调、督促甲方遵守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的安全、环保管理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帮助，应在乙方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甲方解决其提出的为满足租赁使用的合理安全、环保需求或问题。
3. 乙方有权对甲方租赁区域进行正常的安全、环保巡查和检查，及时告知、督促甲方改进工作和整改隐患。
4.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乙方明确——姓名丁文达 身份证号：320105198603010012 联系电话：13382066356 为乙方现场安全、环保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确认安全生产工作，如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变动，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三、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场地租赁合同书》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不得以《场地租赁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而拒绝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定期对租赁建筑物防雷设施、电梯等进行维保和检测，以保证状态完好，可以正常、安全使用。
4. 甲、乙双方应切实、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场地租赁安全环保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